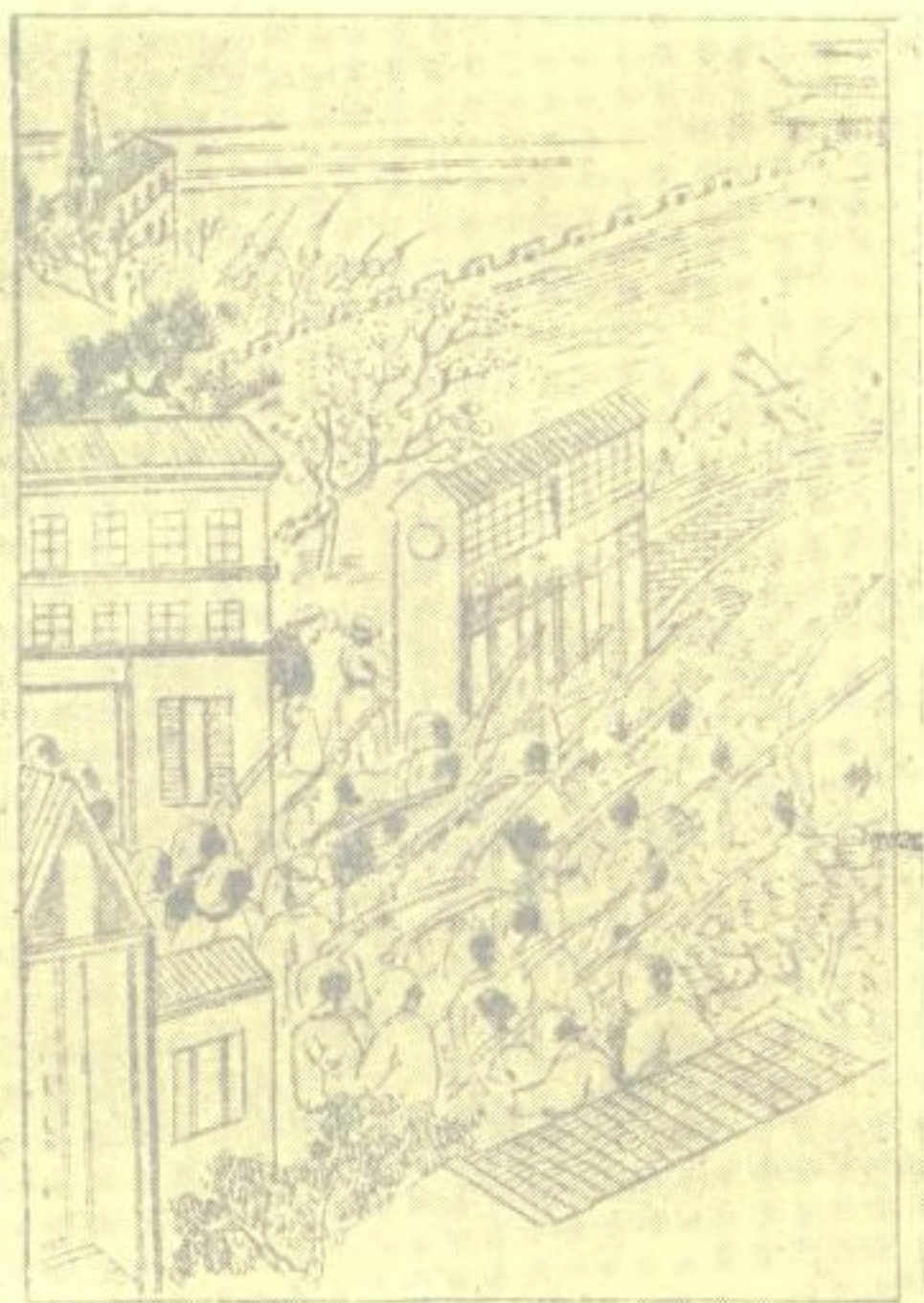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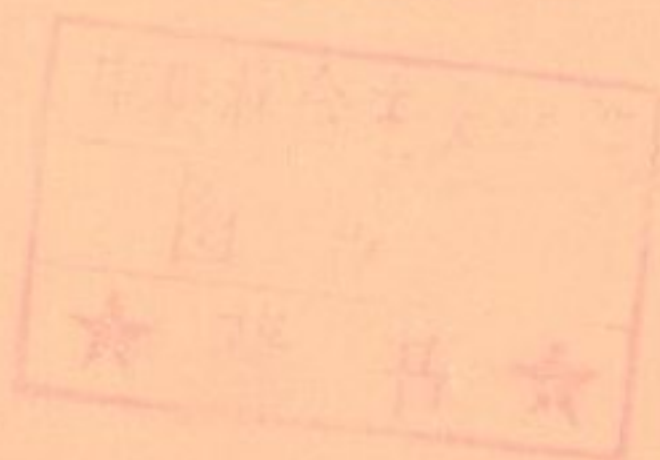
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

李时岳 著

人民出版社



祖国丛书



325.3

12/13

祖国丛书

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

李时岳著

人民出版社



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
李时岳

JINDAI ZHONGGUO FAN
YANGJIAO YUNDONG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1985年6月第1版

4印张 74,000字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书号 11001·765 定价 0.62元

一点说明

《反洋教运动》一书，原为应《知识丛书》编委会之约，据《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改写，作为《知识丛书》的一种，由三联书店于1962年出版的。

在《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的《后记》里，我曾作三点说明：一、本书企图探索数十年间反洋教斗争史的发展，从社会运动的角度来加以考察，因而着眼点在于斗争的动态，参加斗争的社会力量，斗争的指导思想，等等；事件发生后的中外交涉，凡与运动发展的关系不甚密切者，一般从略，以免冗杂。二、各地区的反洋教斗争，往往各自具有其特点。本书编写的体例，主要按年代先后，以显示运动发展的基本趋势；也适当地照顾到地区的情况，尽可能显示不同地区的特点。三、义和团运动与反洋教运动，有直接联系，也有重大区别，不能不写又不能都写，取舍、详略之间，以说明运动的一般进程与反洋教关系密切者为准。改写为《反洋教运动》，基本内容未变。这次收入《祖国丛书》，主旨、重点、体例等也一仍其旧。二十多年来，关于反洋教运动的研究颇有进展，发现了不少新资料、新成果。本应全面增订，写得更好一些，我也有这个愿望，

但时间不足，力不从心，只作了局部的修正和补充。

基督教，在中国往往专指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后出现的新教（也称耶稣教），但又是新教、旧教（即罗马公教，也称天主教）以及东正教等各教派的总称。为了避免混淆及行文的方便，本书一律以基督教为总称，旧教称天主教，新教称耶稣教。我觉得，这样处理还不失为较好的办法，特此说明。

李 时 岳

1984年6月于汕头大学

目 次

一点说明	1
一 基督教势力的东来	1
二 教会、教士和教民	8
三 官绅们扑灭洋教的尝试	17
四 普遍的反洋教呼声	24
五 震动中外的天津教案	30
六 反洋人和反官府	37
七 中法战争和反洋教斗争	44
八 四川余栋臣初次起义	51
九 长江怒潮	55
十 朝阳人民起义	63
十一 烽火遍及东南西北	68
十二 余栋臣再次起义	78
十三 山东义和团的兴起	85
十四 反洋教和义和团反侵略战争	93

十五 扫清灭洋 103

十六 余波..... 108

十七 未完成任务 112

附录 大事年表 115

79/8/01

一 基督教势力的东来

远在唐朝初年(635年),基督教的一支——聂斯多略派由波斯进入中国,当时称为景教。唐朝皇帝,从太宗到德宗,对于景教基本上都表示优容。在许多城市里,包括象四川成都那样僻远的地方,都建立了景教寺院。但是,主要由于得不到人民的信从,自武宗发布灭佛诏谕后,景教也被波及,遂一蹶不振,未几中绝。

随着元朝的兴起,基督教再次进入中国。依靠元朝统治者的庇护,在一百多年间,据传教士含糊的报告,约有三万人“归化”。但是,随着元朝的覆没,基督教势力又再次中绝,在中国居民中没有留下多少影响。

十六世纪以后,基督教的海外传教事业受到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殖民主义的推动,日益兴隆。各教派遂以前所未有的势头相继派遣传教士闯入中国。

当时,欧洲最强大的殖民国家是葡萄牙和西班牙。1557年,葡萄牙人贿赂广东官吏,获得了在澳门建屋居住的权利,澳门也就成为天主教传教士渗入中国的第一座桥头堡。1582年,意大利人利玛窦渡海到达澳门,翌年在广东肇庆创

立传教住院，并于1601年到达北京，受到明朝万历皇帝的礼遇。利玛窦身穿儒服，头戴儒冠，善能引据儒家经典以解说天主教教义，并以介绍西方科学知识为媒，结交了不少达官贵人、鸿儒硕学。继利玛窦之后来到中国的传教士也大都奉行这个办法，如德国人汤若望和比利时人南怀仁曾以参与修历书在清初获得信任，先后被委任为钦天监监正^①，经常和皇帝接触，从而在全国各地大大扩大了天主教的影响。据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的统计，在利玛窦逝世的时候(1610年)，中国教徒约二千五百人，到1700年，竟增至三十万人左右。

传教士所介绍的科学文化知识，主要是天文学、地理学、数学和兵工学，也包括一些西方哲学、伦理学、建筑学和绘画等等。有的是当时中国学术上的缺门，有的可增补中国学术的不足，因而受到有识之士如徐光启、李之藻等的欢迎。但是，传教士介绍科学知识的目的是进行一场“征讨这崇拜偶像的中国”的“精神战争”^②，背后的督战者是贪婪的殖民主义者。随着天主教在中国立定了脚跟和西方国家殖民野心的增长，殖民工具的作用就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从而引起中国统治阶级日益深重的疑虑。1586年，西班牙驻菲律宾的总督、天主教大主教及各教派首领们便曾共同签

① 钦天监是清朝掌管天文、历数等事的官署，监正为该官署最高官员。

② 裴化行著、王昌社译：《利玛窦司铎和当代中国社会》第1册，第1—2页。

署一份文件呈递给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文件建议：从西班牙本土调派一万或一万二千人，再雇用同样数目的日本人及菲律宾人，以实现征服中国的计划。文件着重指出，不要象葡萄牙人那样，仅仅限于对中国海岸的劫掠，要统治中国，使中国基督教化。^① 这些“上帝的儿女们”还打算利用肇庆传教住院作武力进攻的前哨，而以传教士为向导。这个文件最鲜明地表现出当时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胃口和传教士所充当的角色。但尽管腓力二世对于“海外布道”非常热心，乃至将在华传教事业和继任葡王并列为两大政务，却因力不从心，征服计划只能是个梦想，没有实现的机会。1616年、1622年、1664年，中国士大夫曾以变乱历法、暗窃正朔、不祀祖宗、邪说惑众、阴谋造反等理由，三次发动反洋教风潮，企图杜绝外来的侵略势力。从十七世纪三十年代起，在中国的天主教各派传教士中发生了所谓中国礼仪问题的争执，到十八世纪初，罗马教皇悍然宣布“禁约”，直接插手干涉中国内政，禁止中国天主教徒遵守中国的政令习俗，不准祀孔祭祖，并一再派遣使节到北京要求清朝政府遵行。康熙忍无可忍，于1717年命礼部禁止西洋人在中国传教。雍正继位，也实行禁教政策，于1724年明颁谕旨，严申教禁，此后乾隆、嘉庆、道光百余年间，都把禁止传习天主教定为不易方针。雍正曾经对教士解释他禁教的理由说：“你们愿意使中国人都成为教徒，……但是，如果这样，我们将变成什么

①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第100—101页。

样的人了呢？我们不很快就变成你们的国王之臣仆了吗？你们所招收的中国基督徒，已经只承认你们的权威，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了；在事故发生的时候，他们将只听你们的话，不听任何别人的话了。我知道，在目前，我们是无须惧怕这些的；但是当未来年间，外国船只来航中国海岸者以千百计的时候，事情是可能会发生的。”^①

十八世纪以后，西班牙和葡萄牙丧失了它们以前的海外霸权，法、英、美、德等国家继之而成为基督教“海外布道”的“护法”者。法国一贯以天主教作为对外侵略的重要工具之一。某些由法国派到东方来的天主教传教士，竟不顾中国禁令，擅自违法潜入中国大陆。英、美耶稣教各教派也陆续组织了海外布道会，派遣大批传教士逗留在澳门、马六甲、新加坡一带，作进入中国的准备。为了“开放”中国，传教士们不惜鼓吹战争。《美国人在东亚》一书的作者供言：“用武力来开放中国的侵略性”，是“完全符合于传教士团体中一开始就存在的精神”的。

1840年爆发了中英鸦片战争，传教士认为是一大“转机”。他们以“中国通”的资格，积极地替英国侵略者出谋划策。1842年，清政府在战争失败之后，被迫签订屈辱的《南京条约》。这个条约，是殖民主义者套在中国脖子上的第一副枷锁，英国除掠得巨大的赔款、强占中国领土香港外，还取得了五口通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以及片面最惠国待

① 《坊表信札》，《耶稣会士通信集》第3卷，第363页，译文引自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第228页。

遇等侵略权益。条约的起草人是一位传教士——小马利逊，条约的中文稿则出自另一位传教士——郭实那。

英国侵略者的胜利博得传教士们的一片掌声。英国海外布道会伦敦会总部通过决议，邀请全世界的基督教会“同心感恩称颂上帝”。^①美国传教士极力鼓吹乘火打劫。1843年，美国政府决定派出以顾盛为首的侵华使团，传教士伯驾和裨治文充当这个使团的中文秘书，并在1844年逼迫清政府签订了《望厦条约》。法国不落人后，也在1844年逼迫清政府签订了《黄埔条约》。《望厦条约》有准许美国人在通商口岸建造教堂的条款，《黄埔条约》更强加给中国政府以保护教堂的义务，殖民主义者利用宗教从事公开的侵略活动以此奠下了第一块基石。1847年法国天主教会即在上海徐家汇强占土地修建教堂，当地人民集会反对，遭到上海知县的镇压。1848年美国教士在上海苏州河北岸虹口地方广置土地，建造房屋，后来这一带地区便被划定为美租界的地址。《黄埔条约》订立后，法国又抓住天主教弛禁问题进行新的讹诈。1846年，清政府被迫下令，不准各地官吏再查禁天主教，违者加以处分；同时又命令将康熙年间的教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外，发还给教徒。一百多年来的教禁至此废止，以大炮为前导，外国侵略者终于得以毫无顾忌地利用宗教进行侵略。

《黄埔条约》还有这样的一项条款：中国政府可以查拿

① 洛维特：《伦敦布道会的历史》，第2卷，第447—448页。

“远入内地”的法国人，但应解送近口法国领事收管，不得殴打、伤害与虐待。按照条文，洋人是禁止潜入内地的，但同时又保证那些违法潜入内地的洋人不会遭受惩处。于是，北起蒙古，西抵四川、西藏，都出现了侵略先锋——传教士的踪迹。1848年，英国教士三人擅入江苏青浦传教，与当地漕船水手一万三千人发生激烈冲突。1851年，法国教士威胁清政府“发还松江旧教堂”并潜入松江进行侵略活动，曾引起重大交涉。1854年，福建龙溪官绅抵制传教士买屋传教。1855年，湖南衡州发生驱逐法国教士出境并焚毁天主教教堂的事件。1856年，广西西林县捕获违约潜入、为非作歹的法国教士马赖，审讯后处以死刑。在这期间，从西藏、四川、蒙古、江西及广东各地解送广州的天主教传教士即达八名之多，未经发现的当复不少。

1856年，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法国侵略者的借口正是广西西林事件，硬把马赖说成是无辜的受害者。清朝统治者开始消极抵抗，最后妥协投降，分别和英、法及乘火打劫的美、俄四国签订了《天津条约》(1858年)和《北京条约》(1860年)。这些条约从起草到订立，几乎都有各国传教士参预其事。依据这些条约，中国丧失了广大领土，负担了巨额赔款；外国侵略势力从东南沿海扩展到华北及华中；侵略者攫得了中国海关主权及内河航行权；并订定了新的不平等的税则。依据这些条约，基督教传教士可以自由深入内地，无论是洋教士或中国教徒，地方官都要“一体矜恤保护”；又扩大“发还旧址”的范围，由教堂展及学堂、坟茔、田

地、房廊等各项。担任翻译的法国传教士更擅自在中法《北京条约》的中文稿内增添一项条款：听任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

中国的门户从此洞开。基督教势力就是这样乘坐着殖民主义的战车来到中国，并以大炮开路，借不平等条约保护，在中国不断扩展其势力的。

二 教会、教士和教民

传教士到中国来传教，是受各国基督教教会组织派遣的。

天主教的教会组织通称修会。先后到中国活动的主要修会有：耶稣会、奥斯丁会、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巴黎外方传教会、遣使会、圣母圣心会、圣言会等。各修会在组织上各自独立而同受罗马教皇的领导。鸦片战争以前，葡萄牙掌握中国天主教的所谓“保教权”，以澳门为中心，活动经费即由在澳门的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提供。1843年，罗马教皇任命法国传教士为北京教区主教，从此“保教权”落入法国政府之手。从1846年起，在澳门、南京、北京设三个主教区，另在陕西、山西、山东、湖广、江西、云南、香港等设立代牧主教区。1879年，教皇划中国全境为五大传教区：直隶（今河北省）、辽东、蒙古为第一区，山东、陕西、河南、甘肃为第二区，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江南（今江苏、安徽省）为第三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为第四区，广东、广西、香港、福建为第五区。法国传教士在华活动经费除从法国教会获得部分接济外，主要依靠法国政府津贴。法国驻华公使还发给

1894年8月法国驻华公使发给北京
西什库天主堂副主教林懋德的执照

传教士一份由中法两种文字写成的“执照”，以资“保护”。“执照”要求“大清执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员边疆大吏”对传教士来往居留传教、买田建屋，“均听其便，丝毫不准留难”，“以宾礼相待”，并“随时照料，切勿袖手旁观”，“遵照勿违”。^①到十九世纪末，在华天主教各修会的传教士共约八百人，教徒从1860年的四十万人发展到大约七十万人。

耶稣教的传教组织称差会，派别繁多，而且各自为政。

① 樊国梁、林懋德：《信稿录存》，转引自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101—102页。

在中国较有影响的有：信义会、长老会、圣公会、伦敦会、公理会、浸礼会、美以美会、监理会、卫理会、内地会、救世军，等等。各差会自筹活动经费，一部分依靠本国资本家的捐助，一部分来自国内外教徒的奉献。早期来华的英美传教士，曾接受东印度公司和鸦片贩子的捐款，也领取过政府的津贴。1844年，耶稣教在中国的传教士有三十一人，教徒六人；1860年，传教士有一百多人，教徒约二千人；到十九世纪末，传教士增至约一千五百人，教徒增至约八万人。

东正教最初是由清初雅克萨战役的俄国俘虏带到北京的，后经沙皇政府正式委派组成“北京传教士团”，初期受沙俄西伯利亚事务衙门领导，十九世纪初改归沙俄外交部指挥。“北京传教士团”在中国起着俄国政府官方代表的作用，经费由俄国政府供给，接受俄国政府的训令，对传教、发展教徒没有多大兴趣，而致力于搜集中国情报和研究汉学的活动。

无论是东正教、天主教或耶稣教，派遣传教士到中国来的政治侵略性都十分鲜明。因此，在那些来华的传教士中，有些人实际上只不过是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他们用“使中国基督教化”的宗教语言，掩饰征服中国的殖民主义野心，积极主动地刺探和搜集情报，出谋划策，攫取中国权益，疯狂地进行经济掠夺和政治讹诈，遇有机会便脱下法衣而出任公职，直接为殖民政策服务。起草《南京条约》中文稿的郭实那，鸦片战争前便在中国沿海进行过十次侦察活动，当他在吴淞口炮台刺探情报遇到清军拦阻时，就拿